

四川日报社理论部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304.2

责任编辑：刘建文

封面设计：李文金

农村商品生产常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26千
1984年6月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200册

书号：4118·24 定价：0.18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 商品是个什么东西?	4
二 商品必须“走”到市场上去	7
三 粮食为什么能够同棉布相交换?	10
四 个人费工越多的商品越值钱吗?	13
五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中间人”	16
六 凡是商品都能卖掉吗?	19
七 价格是脱缰的野马吗?	22
八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调节器	25
九 发展商品生产要有灵敏的耳目	28
十 商品流通要有多种渠道	31
十一 商品需要“骑马”、“坐车”	34
十二 商品需要“蓄水池”	37
十三 发展商品生产离不开小集镇	40
编者的话	43

前 言

这本介绍商品生产常识的小册子，是专为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编写的。它联系当前农村的生产、生活实际，简明通俗地讲解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些基础理论知识，虽说讲的不很系统，但它对农村干部和群众初学政治经济学，理解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是会有帮助的。

发展商品生产，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不可逾越的必然过程。只有发展商品生产，才能进一步促进农业分工，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促使农村尽快繁荣富裕起来，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对发展商品生产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加上“左”的错误影响，农村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农民在有限的耕地上从事单一的粮食生产，丰富的农业资源未能合理利用，农、副产品的商品率很低。这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农民生活不够富裕的一个重要原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进行拨乱反正，对发展农村经济采取了一系列正确政策和

措施，使农村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其突出特点，就是自给半自给性经济正逐步转变，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断向前发展。现在，广大农村的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商品量日渐增多，农、工、商、交各业日益兴旺，农民正一天天富裕起来。尤其可喜的是，各种专业户大批涌现，成为发展商品生产的骨干力量、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农村经济改革的积极分子。广大农民群众从专业户那里受到很大的鼓舞，看到了农村治穷致富之路。

当前，处于历史性变化中的农村，形势确实一片大好，令人振奋。在新的形势下，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是什么呢？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迅速实现从自给性半自给性生产向商品生产的转变，让自己尽快富裕起来。这是推动我国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迅速发展的强大动力。但是，现在普遍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一些农、副产品卖不出去，农民所需要的化肥、农具等生产资料买不回来。在农村商品生产刚刚开始较快发展，卖的和买的东西都还不很多的情况下，出现这种“卖难”、“买难”的问题，除了旧的管理体制、旧的习惯和思想等造成的障碍以外，主要是一些同志对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以致在产、供、销等方面都适应不了新的情况。因此，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都需要学习必要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础知识。不仅各级干部要学会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利用价值规律，懂经营，会管理，使自己成为领导和管理商品生产的行家；而且，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特别

是回乡知识青年、专业户和劳动能手等，也应当学习和运用这些方面的基本知识，使自己逐步成为具有新素质的生产者和经营者。

这本小册子共十三章，主要介绍了三个方面的知识：一、什么是商品和商品生产；二、怎样理解和运用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三、当前发展商品生产和加速商品流通应该注意哪些问题。这里要说明的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理论知识是极其丰富的，实际情况又错综复杂，因此编著者不可能在这本薄薄的书中，对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问题逐一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只能着重介绍一些基本常识和一般原理。农村干部和群众在运用这些原理的时候，应该从我国的具体实际出发，牢牢把握住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基本特点，既要让价值规律在一定范围内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又要十分重视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地运用商品知识、价值规律知识、信息知识，以及商品运输知识、储存知识等，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健康地迅速地向前发展。

中共四川省委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

一 商品是个什么东西？

商品这个东西，天天都在跟人们打交道。从我们农民来说吧，你拿上街去卖的鸡蛋、辣椒、青菜，你到杂货店买的盐巴、菜油，你进百货商店买的衣服、毛巾、香皂和电视机、收音机等，不都是商品吗？

是的。这些东西统统叫商品。但是，真正要从本质上弄清楚商品是个什么东西，那还得花一番功夫，仔细研究一下它们到底有哪些具体的特点。

一是商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就是说，它必须对人们有用处，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比如，鸡蛋可以营养身体，衣服可以御寒，电视机可以收看节目，等等。这种有用的东西，人们才愿意花钱购买。相反，对人没有用处的东西，谁也不需要它，也就不能成为商品。比如，报废了的产品，烂掉了的水果，人们就不会花钱去购买。

二是商品必须是劳动产品，具有价值。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还不一定是商品。因为，世界上有一些东西，如阳光、空气、河里的水，天然具有使用价值，但它并不是谁的劳动产品，人人都可以随便取用，无需购买。只有人

们花费劳动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如我们农民种出的蔬菜、粮食，铁匠打出的锄头，工人生产的化肥，它们包含着人类劳动，具有价值，才能成为商品。

三是商品必须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这就是说，人们生产的劳动产品也不完全都是商品。比如我们留下自己吃的口粮，宰杀的“过年猪”，编来自家用的箩筐，虽然是劳动产品，但都不是为别人生产的东西。所以，就不是商品。在旧社会，我们农民作为地租交给地主的粮食，虽然是为别人生产的，但它是无代价地交给地主的，不是做买卖，因而也不是商品。再一种情况，假如我们把自己生产的劳动产品拿去送给亲戚朋友，虽然那是供别人消费用的，但因为是自愿相送，不经过买卖，也不是商品。只有那种专为别人生产并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才能算是商品。说到这里，我们就联想到农村的“商品粮”、“商品猪”、“商品菜”，它们之所以是商品，就正因为是出卖给国家和城市居民的劳动产品。

现在，我们把上面三点归总起来，也就完全明白了：商品这个东西，原来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这里需要明确，作为商品，它有双重身份：使用价值和价值。而且，它必须拿到市场上去卖。这是我们辨别一个东西是不是商品必须把握的基本点。把握住了这个基本点，就算是认识了商品的特性。

我们认识了商品的特性，懂得商品是专为出卖而生产的劳动产品，这对当前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很有好处。长时期

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处在自给半自给状态，农民种什么，养什么，都只是考虑自己的生活需要。自己用得着的，就生产；自己用不着的，哪怕对社会、对别人有使用价值，哪怕本地有条件生产，他也不愿意安排进生产计划里去。这么一来，农民生产的产品品种越来越单一，没有把自己身边的自然资源充分利用起来，开展多种经营，没有生产出更多的商品，生活无法富裕，农村的落后面貌也始终不能改变。现在，党号召农村大规模地发展商品生产，我们又懂得了商品具有通过交换满足别人某种需要这样一个特性，在安排生产计划时就应该从社会、从别人的需要出发，发挥各自的优势，广辟门路，生产出多种多样的商品或提供各种各样的劳务。比如，山区有的是竹木、石料、矿藏，平坝区有的是劳动力和良田熟土，而且交通又非常方便。只要我们好好利用这些条件，积极进行种植、养殖、开采、加工、运输、储藏、建筑、修理以及商业、服务业等，就可以生产出很多可以拿上市场出卖的商品，或者通过服务活动，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很多方便。这样，农村的生产门路就可以扩大，商品生产就可以蓬勃发展，我们农民也就可以大大增加经济收入，使生活一天天富裕起来。

二 商品必须“走”到市场上去

懂得了商品是个什么东西之后，又有一个问题摆在我们的眼前，就是商品必须“走”到市场上去互相交换，投靠新的主人。你看嘛，赶场天，农村的男女社员纷纷带着商品来到市场上，有的卖了鸡蛋去买布，有的卖了萝卜去买油，有的卖了粮食买锄头，……。这有买有卖的热闹场面，展示了千差万别的商品在市场上频繁交换的生动情景。

商品为啥必须“走”到市场上去互相交换，投靠新的主人呢？要弄清这个问题，还得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发生、发展的历史说起。

原来，在我们祖先生活的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工具很简陋，劳动技能极为低下，人们只能采取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的办法，来维持最低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除了自己吃和用，几乎没有一点剩余的东西，根本就谈不上什么交换产品。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一些牧草丰茂的地方，出现了专门从事畜牧劳动的部落，这时，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游牧业和农业的分离。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人们在劳动中开始有了剩余产品，饲养牲畜的部

落同种庄稼的部落都需要用自己剩余的东西，去交换自己缺少的东西，于是便出现了商品交换。同时，剩余产品的出现也为私有制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后来，由于金属工具的发明和使用，又出现了专门从事纺织、榨油、酿酒、金属加工等手工业者，于是又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样，一种专门为了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就逐渐出现了。商品生产出现以后，商品交换越来越频繁，逐渐突破了地区的范围，一些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也就产生了。我们从这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可以看出，为什么是商品就一定要拿到市场上去交换呢？这是由于存在着社会分工，由于存在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缘故。

现在，我们分别从两个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

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各个商品生产者都只能生产某一种或某几种商品。他们所生产的商品，只是对社会、对别人有使用价值，而对他自己却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比如，铁匠生产的锄头、镰刀，显然是农民种地和割麦所需要的农具，他自己并不需要这些东西；而铁匠所需要的粮食、布匹，自己又不会生产，需要农民和织布工人为他提供。这里，就出现了自己生产的东西不专供自己消费，而自己需要消费的东西又必须依赖别人生产的矛盾。这个时候，商品生产者之间按照各自的需要，互相进行商品交换，就是解决这一矛盾所必须采取的好办法。

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各商品生产

者都要求别人承认他对自己商品的所有权，谁也不准别人无偿占有自己的商品。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者之间也必须采取等价原则，才愿意出卖自己生产的产品。如果不是这样，随便让别人乱抓乱拿，那就不能维护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利益。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虽然基本上是属于公有的。但是，按公有化程度的不同又分为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在这两种公有制形式里的企业，仍有程度不同的独立的经济利益。因此，他们在客观上仍然要求对方承认自己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身份，要求对方按照等价的原则来同自己交换商品。不然的话，他就不能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同时，社会上还有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个体劳动者同其他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更是离不开商品交换。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商品“走”到市场上去互相交换，是社会生产采取商品生产的形式以后，必然要发生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它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目前，党中央要求农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我们农民尤其是农村干部，就应当彻底打破自给自足的传统观念的束缚，改变只抓生产不管交换的思想，充分认识商品交换对商品生产的巨大反作用，努力学会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学会利用价值规律，掌握搞好商品交换的本领。

三 粮食为什么能够同棉布相交换？

有商品生产就必须要有商品交换。那么，千差万别的商品，如粮食和棉布这些完全不同的东西，为啥能够通过买卖的方式互相交换呢？

大家一定会这样想：各种不相同的商品能够互相交换，说明它们之间包含有一种共同的东西。是的，只有包含着共同的东西的商品，才能在数量上互相进行比较，就象棉花和铁都有重量才能比较斤两，布与麻绳都有长度才能衡量尺寸一样。千差万别的商品也要有一个共同的东西才能互相比较。拿粮食与棉布来说吧，它们之间共同的、最本质的东西，既不是它们的重量，也不是它们的长度、体积，更不是它们能够充饥或御寒的使用价值，而是因为它们都是劳动产品，生产它们都花费了人们的劳动。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也是它们之所以能够互相比较的最本质的原因。但是，人们的劳动从具体形式来说，又是千差万别、多种多样的。比如，有打铁的劳动，酿酒的劳动，种地的劳动，织布的劳动，等等。由于人们在各种劳动中使用的工具和原材料不同，劳动的方法以及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一样，经济学把这种不同种类的劳动叫做具体劳动。尽管具体劳动是多种多样的，但它们之间也有共同的东西，

就是：撇开打铁、酿酒、种庄稼、织布等具体的劳动形式，剩下的便是劳动者动脑筋、费体力，也就是耗费智力和体力。动脑筋和费体力，这是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可缺少的，是没有差别的人类劳动，经济学把它叫做抽象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这种抽象劳动，叫做商品的价值。粮食和棉布等商品之所以能够互相交换，就是因为它们都包含着相同的人类劳动，也就是农民在种粮食和工人在纺织棉布时，都耗费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都具有价值。

到这里，我们就更清楚了，一切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这是商品的二因素。商品二因素是由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不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就不形成价值。比如，某一家农户，丈夫种田，妻子养鸡喂猪，女儿缝衣服，他们的劳动产品，只是为了满足家庭成员的吃、穿、用的共同需要，并不是为了作为商品出卖，他们的这种劳动当然就只创造出使用价值，而不能形成价值。只有在进行商品生产的时候，生产商品的抽象劳动才表现为价值。所以，价值这个东西并不神秘，它不过是各种商品生产者之间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交换他们彼此的劳动罢了。在日常的商品交换过程中，人们往往只是直接看到物与物之间相互交换的现象，而忽略了隐藏在商品后面的人与人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这一本质。只要我们把握住这一本质，就会清楚地了解到商品交换这种现象所反映的，正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这种社

会关系。

既然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劳动是价值的源泉，那么我们农民在商品生产中要多创造价值，就得多花力气、多下功夫。比如，我们编织的篾席要想卖得贵一些，那就要舍得下功夫，把篾块加工得又细又匀净，编织好花纹又美观大方，使篾条的价值比别人的高。此外，形成价值的劳动不光是体力劳动，还有复杂的脑力劳动。所以，我们要多创造价值，还应该努力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使自己具有熟练的劳动技能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拿种冬瓜这项农活来说吧，尽管大多数农民都会干，但许多人种冬瓜创造的价值，就比闻名全国的四川省冬瓜种植能手吕璞修少得多。这是什么原因呢？主要就是吕璞修在选种、育苗、施肥、绑扎棚架、防治病虫害等各个方面，都肯下功夫钻研，采用了一套科学的管理技术。所以，他种的冬瓜质量好，产量高，一九八三年就创造了高产纪录。现在，他又进一步探索薄膜覆盖、塑料温棚培育等新的科学技术，力争把冬瓜产量进一步提高。吕璞修种植冬瓜的事实说明，只有认真钻研科学技术，苦干加巧干，才能用艰苦的劳动在商品生产中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为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商品。

四 个人费工越多的商品越值钱吗？

在集市上，我们常常会听到这样的对话：“呃，这东西怎么卖得这样贵呀？”“还贵哩！我生产它的时候用了好多工啊！”听到这样的对话，人们自然会想到这么一个问题：是不是商品生产者个人的劳动时间越长、费工越多，他生产出来的商品就越值钱呢？

我们知道，商品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那么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也就是说该商品要值多少钱，就只能由农民或工人生产这种商品时所消耗的劳动量来决定。但是，这种劳动量既不能用秤去称，也不能用尺子去量，只能用时间来计算。比如，说某种商品的劳动量是多少，就说生产它的时候花费了几个工或几个小时的劳动。可是，这么一来，生产同一样东西如一百斤稻谷，干活的工效越低，劳动时间拖得越长的人的东西是不是就越值钱呢？不是的。因为，市场上一百斤稻谷的价值量的大小，它值钱多少，不是由哪一个农民、哪一个专业户种植稻谷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那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怎么回事呢？它是在社会现有的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同一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先说“社会现有的正

常生产条件”。比如，在一定的时期内，社会上少数稻谷是用先进的技术装备（拖拉机、薄膜覆盖等）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良种、合理密植、防治病虫害等）生产出来的，而大多数是用手工和畜力生产的，那么使用手工和畜力生产就是社会现有的正常生产条件。按照这样的生产条件来计算生产稻谷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确定稻谷价格，那些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先进的科学技术等生产条件下种出的稻谷，自然就少费工、多赚钱了。其次，即使生产条件相同，由于每个农民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等，干活的速度快慢不一样，他们生产同样多的稻谷所花费的时间也是不一样的。这时，这些稻谷该卖多少钱，就只能由在中等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来决定。比如，在大致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生产一百斤稻谷，大多数人要花五个工，少数人因为技术好、速度快只花四个工，还有一些人由于技术差、速度慢则要花六个工。那么，这一百斤稻谷就只能按照五个工所决定的价值量出卖。那些花了六个工的人，就不能说自己耗费的劳动时间长就要卖的贵些，他仍然只能按照花五个工的标准出卖，这自然就少赚钱甚至亏本了。相反，那些只花了四个工的人，由于还是按照花五个工的标准出卖稻谷，自然就会比别人赚得更多的钱。

说到这里，问题已经很清楚：生产同样一种商品，为什么有人赚钱多，有人赚钱少，有人甚至不赚钱或亏本呢？原因就在于商品的价值是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